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畢國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畢國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關於「仍於同日17時30分許」之記載，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竟僅為滿足一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代謝至吐氣中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下，即逕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檢測之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5毫克，所幸未造成交通事故，暨其過去尚有其他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警詢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鍾宜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22113115967 字 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47號

被 告 畢國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畢國隆自民國113年9月23日14時許起至17時許止，在彰化縣福興鄉某址之小吃部，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1分許，行經彰化縣[REDACTED]號前時，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於彰化縣鹿港鎮復興南路與文開路口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7時4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55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畢國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鄭 安 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4 日

書記官
林青屏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